

证券代码：835068

证券简称：星源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从关联方购买饲料等商品	150,000,000	17,832,626	公司预计向福州禾丰星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较多关联采购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供应猪肉、蔬菜、水果等农产品；	60,000,000	37,840,983.86	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预计业务量会增加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办理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；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	278,000,000	160,973,236.3	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预计融资量会增加。
合计	-	488,000,000	216,646,84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内容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1	福州禾丰星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	购买饲料等商品	15,000.00
2	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	供应猪肉、蔬菜、水果等农产品	6,000.00
3	永辉青禾商业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办理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	2,800.00
4	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潘礼明及其副董事长陈惠珠	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	25,000.00
合计		-	48,800.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姓名/名称	主营业务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1	福州禾丰星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	许可项目：牲畜饲养；饲料生产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牲畜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畜牧机械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有限责任公司	金宏宇
2	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	以经营生鲜为特色，以大卖场、卖场及社区超市为核心业态、以便利店的特许加盟为补充、以食品加工和现代农业相结合的连锁超市业务。	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	张轩松
3	永辉青禾商业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商业保理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，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，禁止从事讨债业务）。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	吴光旺
4	潘礼明	-	自然人	-
5	陈惠珠	-	自然人	-

注：关联方还包括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关联企业，交易尚未发生，暂无法预计。

3、关联关系

福州禾丰星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；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永辉青禾商业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潘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任公司董事长；陈惠珠为公司在册股东，任公司副董事长。潘礼明与陈惠珠是夫妻关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，关联董事潘礼明、余辉回避表决。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收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协议价格执行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对2024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为48,800.00万元。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，满足了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

价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